

20190225 | 黃國昌 | 交通委員會 | 悲劇不該繼續發生 酒駕防制全面檢討

影片：<https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11747/1M/Y>

逐字稿來源：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首先請教林部長，上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針對有關酒駕防制強化的規定，有很多委員提修正草案，上次完成委員會審查是什麼時候，部長知不知道？

主席：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。

林部長佳龍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106 年 4 月 26 日有個初審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2017 年的 4 月，對吧？

林部長佳龍：是。

黃委員國昌：那時候就已經送出委員會，交由黨團協商了，2017 年 4 月就已經送出去了，部長知不知道為什麼到今天都還沒有完成三讀？

林部長佳龍：行政院方面的提案，後來有一部分是在 107 年 10 月有送一份修正草案至大院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對不起，我現在問的事情是已經出委員會了，2017 年 4 月就出委員會了，為什麼到今天都還沒有完成三讀？部長知不知道原因？

林部長佳龍：黨團協商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你是新上任的部長。

林部長佳龍：我知道。黨團協商有針對一些項目，還在進行中。

黃委員國昌：什麼叫做還在進行當中？我直接讓部長看整個歷程。2017 年 11 月

30 日本來協商就有結論了，當時針對同乘者共責的條款、懲罰性的賠償金，全部都通過了，2017 年 11 月 30 日就有結論了，怎麼會到今天還沒有完成修法？我直接跟部長講，因為交通部反對、警政署反對，你們說同乘共責這件事情，交通部沒辦法支持，警政署說執行會有問題。部長，這是你的立場嗎？

林部長佳龍：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從法理面來看，交通部並沒有說不支持，如果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交通部沒有說不支持？奇怪了，我手邊白紙黑字的資料，交通部出具的書面意見是不予增訂啊！

林部長佳龍：那是因為參酌法務部的意見，是不是請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現在責任是要推給法務部嗎？我先讓部長看一下日本的規定，這是台灣與日本飲酒駕車遭取締的資料，台灣與日本每 10 萬人的比較，部長認為這差距大不大？

林部長佳龍：資料表呈現的差距是大。

黃委員國昌：這個表呈現的差距是非常、非常大嘛！

林部長佳龍：對。

黃委員國昌：日本因為過去也有這些悲劇，所以他們都在積極的整併、修法，當然有關現行刑事政策的部分，我稍後也會問法務部，司法院也有其該負的責任。日本是酒駕零容忍，在日本酒駕共乘，事實上是處予刑責，這有一個積極預防的義務，但是我們一開始怕這樣會不會太重，所以只推了行政罰的處罰，這也是社會上很多關心這個議題的人共同努力推動的。2017 年 11 月就通過了，結果拖到今日還沒有完成立法，我拜託召委明天再舉行一次協商，明天交通部的立場會不會改變？

林部長佳龍：就我身為一個交通部長的立場，我是支持的，那麼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！我只需要部長這句話就好，部長今天表態支持，明天到黨團協商會場時，我希望交通部無論是派誰與會，帶著的應該是現任部長的立場，而不是前任部長的立場，莫名奇妙！這麼重要的法案擋了一年多，結果卻是我們的行政部門反對，在協商時，我請他們提出具體的理由，結果是如何？因為行政部門反對，法案在立法院拖了一年多，有不一樣的立場沒有關係，大家可以在院會時表決，每一個立法委員為自己的選擇負責。但是如果今天是因為行政部門的杯葛而讓法案在立法院躺了一年多，我就沒辦法接受。接著要詢問法務部，這是目前酒駕累犯統計的狀況，現在我們酒駕累犯的比例從 2009 年的 25%，到 2018 年已經到 46%，可不可怕？

主席：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。

蔡次長碧仲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可怕。

黃委員國昌：可怕吧！那麼為什麼明明就已經有酒駕前科的人卻抓不怕？

蔡次長碧仲：因為包括量刑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量刑的部分，我已經說過了，今天早上我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過司法院，但是我針對法務部的部分來加以處理。檢察官如果起訴、求刑，刑罰有它的功能，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講得很清楚，在這裡就不再複述，但是除了刑罰以外，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，就是有關酒癮的戒治，對一而再再而三的累犯，這不是辦法，所以在刑法裡面有所謂的禁戒處分，結果每一年的酒駕累犯，我所說的不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而是已經觸犯到刑法的累犯，過去 5 年，每年都是兩萬多人。請次長看法務部依照刑罰的規定聲請禁戒處分宣告的人數，分別有 6 件、11 件、17 件、9 件。次長能不能解釋，為什麼在刑法裡面明明有戒治酒癮的戒治處分，檢察官卻是連聲請都吝於聲請？

蔡次長碧仲：有關檢察官聲請的數量偏低，當然法院的裁定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次長，我再說一次，檢察官有聲請，法院卻不裁定，要負責任的是法院，但是我們今天面對的是每年酒駕的累犯兩萬五千多人，我剛才的圖表已經顯示

的很清楚，過去這 5 年都是這個情形，兩萬五千多個累犯中，檢察官有聲請戒治處分的，在 2018 年只有 9 位。次長，有沒有必要檢討？

蔡次長碧仲：關於這一部分，我們經過今天看到這樣的數據，因為促請法院裁定是我們檢察官的責任，所以我們一定會改善，就人數這個部分，如果我們認為要聲請禁戒處分者，我們一定要積極去聲請。

黃委員國昌：大家都說要治本，對於不斷酒駕的累犯，除了刑罰之外，還要給他治療，這些我都贊成，但是現實上，刑法有這個機制，但是卻不使用，我就看不懂了，兩萬五千多人在 2018 年聲請禁戒處分者，檢察官僅聲請 9 件。次長是否知道現在如果聲請禁戒處分，實際上是如何執行的？

蔡次長碧仲：我們聲請禁戒處分，如果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我是問法院准的之後啦！

蔡次長碧仲：法院准了之後，目前現況的作法，像地檢署在台中、苗栗、高雄、橋頭、花蓮有幾個部分有不同類型的處置，當然現在也考慮到有一些經費上的問題，到底這樣的禁戒處分要由誰來付錢？這部分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次長知不知道保安處分執行法是什麼時候的條文？

蔡次長碧仲：我還要再查一下。

黃委員國昌：1963 年的條文。

蔡次長碧仲：所以這個目前執行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第四十九條規定「執行禁戒處分處所，應設置醫師及適當之治療設備。」這已經完全跟實務脫節，所以我剛剛才問次長，禁戒處分實際上是如何執行的？

蔡次長碧仲：就目前來講，確實有問題，所以這一部分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你也承認確實有問題吧？

蔡次長碧仲：對，確實有問題。所以執行的現況，我們要積極去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就這部分，法務部說要更動刑法裡面的條文，去處理有關法官量刑過輕等等，這些我們都可以進一步討論，但是跟檢察官實際在執行保安處分的部分，法務部責無旁貸。

蔡次長碧仲：是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你剛才講包括聲請禁戒處分的件數，少得可憐，實際上執行禁戒處分沒有辦法達成效果，針對這部分，法務部需要多久的時間可以給大家一個答案？不用再拖了吧！

蔡次長碧仲：三個月。

黃委員國昌：三個月？次長對不起，「三個月」我聽不下去！請在一個月之內就這部分要如何處理、要怎麼改革，請法務部提出完整的報告，可以嗎？

蔡次長碧仲：可以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。